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合同

采购方：（甲方）岑溪市教育局

服务方：（乙方）岑溪市国鼎食品责任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一）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午餐，对享受营养午餐学生必须以 5 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实施学校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全年按在校时间 195 天计算。

（二）岑溪市岑城镇、马路镇、南渡镇、糯垌镇、安平镇、三堡镇、波塘镇及城区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六中、市八中、明都小学、思潮小学、城郡小学、紫泥小学、市一小、市六小、市一幼、市二幼、市三幼等中小学学校、幼儿园的營養午餐（含校园餐）食材配送，具体按照各学校每天实际餐标进行配送。

（三）服务时间：三年。（即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8 年 2 月 21 日）。

二、服务要求

(一)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二)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三) 乙方在供货前必须按中标商定的服务承诺在岑溪市建有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建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有足够的运输车辆；有残留农药检测仪器及其它检测设备，配备场所的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

三、送货要求：

(一) 日常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学校提前 48 小时以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务必保证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前按订单数量送达。乙方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二) 特殊要求：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 小时通过电话、

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承诺须全力配合学校，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乙方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四、配送设备要求

(一)乙方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二)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乙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三)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乙

方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四）配送管理制度要求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五）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乙方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乙方提供下周配送计划，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

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乙方应接受配合岑溪市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询问。

6. 食品食材检测：乙方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乙方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

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乙方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至少价值2000万元或2000万元保额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向相关责任方追偿。[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五、应急要求

（一）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乙方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乙方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

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六、合同终止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 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 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 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八) 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九) 是转包他人的；

(十) 是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

(十一) 是在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校对乙方所供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及配送服务质量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超过配送学校数量一半评议结果（含三次）不合格的。

七、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八、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三)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

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四）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每发现一次货品质量问题，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上报当地食品监督部门处理。合同有效期间出现三次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应承诺“三包”，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和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六）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品目	货物内容	货物技术及质量要求
----	----	------	-----------

1	粮油类	大米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 2009 标准, 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志。</p> <p>(2)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5011;</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p>
		面粉	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食用油	<p>(1) 花生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 2017 标准, 压榨一级, 非转基因, 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志。</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05:</p> <p>(3)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p>
2	调味类	调味品	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3	果蔬类	蔬菜、 水果	<p>(1) 叶菜类: 外形正常,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调萎, 无过多黄叶, 色泽正常。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 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新鲜, 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 成熟度良好, 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 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链接的秧,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无软榻, 成熟度适度。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4	鲜肉类	鲜肉	<p>(1) 必须是当天宰杀的生猛鸡、鸭类, 不得提供病死、注水或隔夜宰杀的鸡鸭。</p> <p>(2) 肉类表皮洁净, 膘厚适中,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3) 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原件备查。</p>

		鲜活水产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书。
5	牛奶、饮料类	牛奶、饮料类	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时管理办法中对学生饮用奶质量标准。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98《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6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p>(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p> <p>(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p>

			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干货类	花生	质量等级：优质
		绿豆	质量等级：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黄豆	质量等级：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糯米	质量等级：优质
		木耳	质地较轻，无杂物，含水量在 11%以下，用手捏放开后朵片有弹性，且能很快伸展开
		食用木薯淀粉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9343-2012，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
		其它干货类	根据市场干货类情况调整，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七) 供货价格:

货物名称	价格折扣率 (%)	备注
大米	<u>6%</u>	符合并响应
面粉	<u>6%</u>	符合并响应
食用油	<u>6%</u>	符合并响应
调味品	<u>6%</u>	符合并响应
蔬菜、水果	<u>8%</u>	符合并响应
鲜肉、鸡蛋	<u>6%</u>	符合并响应
鲜活水产	<u>6%</u>	符合并响应
冷冻食品	<u>8%</u>	符合并响应
牛奶类	<u>6%</u>	符合并响应
预包装面包糕点、 湿(河)粉等类	<u>6%</u>	符合并响应
花生	<u>6%</u>	符合并响应
绿豆	<u>4%</u>	符合并响应
黄豆	<u>4%</u>	符合并响应
糯米	<u>6%</u>	符合并响应
木耳	<u>6%</u>	符合并响应
食用木薯淀粉	<u>6%</u>	符合并响应
其它干货类	<u>6%</u>	符合并响应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价格表中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2.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 = 岑溪市市场基准价 × 折扣率。其中, 岑溪市市场基准价由甲方成立的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工作领导小组在岑溪市市场进行调研(每隔 15-20 天进行一次)确定。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供货价格与协议折扣率不符, 乙方必须根据上述供货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价, 甲方按调价后的价格结算货款, 合同期间累计超过三次出现此类价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上表中未列货品的折扣率按平均折扣率 6% 计算。

九、验收、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一)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检验和签收, 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 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检验合格签收后, 甲方因对食品原材料未及时进行保鲜或保存方式不当导致变质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提供食品原辅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更换后需甲方验收合格, 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食物材料货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管、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如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则是乙方的责任。

1.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3）超过保质期限；（4）内包装损坏；（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6）需冷藏、冷冻食物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物；（7）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物原料；（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物；（9）如供货商无法提供学校预定货品，应及时直接与学校沟通，确定替代货品，并及时供货到位；若发生不能提供学校预定货品而又未及时与对方沟通解决办法，所供货品与学校预定不符等情况，影响到学校对学生正常供餐，供货方应负全责，同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取消供货资格，列入黑名单。

2. 验收后：（1）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规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下月结算。具体时间以甲方的财务管理规定为准。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和人名称一致。

注：营养餐部分财政资金额具体按照上级下达资金和各学校每天实际发生餐标为准。校园餐资金为各校其他资金，按各学校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十一、考核要求

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甲方可以定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乙方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

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三）甲方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微信或网络平台确认收到对方信息起算。

(二)乙方如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货款2000元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违约金可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三)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每发现来源渠道不明一次,除拒收来源不明物料外,每次扣款500元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五)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乙方违约，违约金从中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以及合同约定乙方需要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十六、乙方在中标后供货前应与相关学校签订配送合同，具体内容可在此合同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十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岑溪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222528



乙方：岑溪市国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余伟煊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311241456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13617745454

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20日

